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即将发行的“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投资期限不低于 5 年。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财险为金投集团主发起组建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部湾财险 20% 的股份。因此，北部湾财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认购北部湾财险发行的债券，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部湾财险拟增资扩股，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3 亿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北部湾财险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部湾财险不超过 16.66% 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投集团，金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北部湾财险为金投集团主发起组建并承担管理责任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部湾财险 20% 的股份。因此，北部湾财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